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黃朝新

相對人 曹國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曹國運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、票據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7,200,000元②600,000元③1,800,000元④2,14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39年12月6日②141年7月3日③141年10月18日④142年12月2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曹國運於112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9,78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113年12月29日。詎相對人屆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9,78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各4件，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，繳款交易明細表1件，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
02 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
03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
04 仍未陳述意見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1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1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1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2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2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2

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7號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六甲頂段	1404	106.00	全部

23

附表(建物)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7號					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一 層	二 層	三 層	四 層	騎 樓	合 計	面積 單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37 28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○街 00號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○段0000 地號	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	5 3. 31	6 6. 57	6 6. 57	6 6. 57	1 3. 26	26 6. 28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1 2. 46	平 方 公 尺	全部